

证券代码：833947 证券简称：同为电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6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崇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原财务总监张海笑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2月02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告编号：2016-014），由总经理赵璋暂代财务负责人的工作，因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赵璋女士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孟宪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孟宪萍，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统招）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9年7月职于黑龙江方正林业造纸厂任成本会计，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职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职于哈尔滨东金集团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职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孟宪萍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财务总监孟宪萍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任财

务总监孟宪萍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